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	
2	食用农产品、果品、畜禽、生鲜乳、农药、肥料等产品的质量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果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新华办字[2019]26号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果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肥料等其他生产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果品质量抽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新华办字[2019]26号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使用信息通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新华办字[2019]26号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配合上级机关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新华办字[2019]26号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4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局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	石食安办[2016]30号关于转发河北省政府食品安全等6部门的通知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和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石食安办[2016]30号关于转发河北省政府食品安全等6部门的通知	

5	药品、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和酒 类、调味品监督 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调味品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新华办字[2019]26号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负责药品流通发展、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新华办字[2019]26号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6	著作权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新华办字[2019]26号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委宣传部（区版权局）	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新华办字[2019]26号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